

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 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协助单位：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3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开方式	- 5 -
3.3 公众提出意见况	-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6 其他	- 9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 9 -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0 -
7 诚信承诺	- 10 -
8 附件	- 10 -

1 概述

为了便捷宁德市湾坞片区的交通，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了《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号：安发改审批(2023)51号(详见附件三)，项目用地面积36448.61平方米，路线全长2.995km，采用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一期实施道路右幅11m路基段及右侧车行隧道，二期实施路基段拓宽改造成40m断面，并同步实施路基段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起点位于湾坞半岛西侧，青拓集团厂区大门东南侧，与青拓大道交叉口处，之后路线顺着现状消防基地门口的西北侧空地展线，随后新建赤沙隧道穿越畚家山、半山，最后终于湾坞半岛东侧，终点近期与前垄至1780工厂农村公路衔接。远期待用地解决后，路线继续向前延伸，上跨规划的疏港铁路后，与规划贯通线T交，然后顺着规划线位展线至G228线并与之平交。

考虑项目起点至赤沙隧道进口位于城镇规划区内，根据《宁德白马城区湾坞-溪尾(18-B, 19-A)控制性详细规划》，该段需按城市主干道功能进行设置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管网设施。因此，道路设计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近期设计速度40km/h，远期采用设计速度60km/h，路线长约2.995km。

为充分了解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居民及有关单位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公众对项目的认知和认可程度，我司于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期间，以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等形式对项目进行了公众征询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9月1日实施)的有关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我司先后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项目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详见表1-1。

表 1-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开、现场张贴等)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 日 (10 个工作日)
2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网络公开、现场张贴等)	2025 年 3 月 4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10 个工作日)
3	当地报纸第一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5 年 3 月 4 日
4	当地报纸第二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5 年 3 月 10 日
5	报批版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开)	2025 年 3 月 28 日
6	网络邮件及电话公众参与意见搜集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九条规定,项目首次公开下列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首次公开下列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

2.1.2 公开调查日期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委托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工程项目》编制工作,本次公众调查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村委公告栏首次公开了项目的相关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基本情况首次公开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首次网络公开在(<http://nd.hjxxgs.com/gongshi/1048.html>))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网络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网络公示照片见图 2.2-1。



图2.2-1 项目首次公开网络截图

2.2.2 其他

项目首次公开在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为半屿村村委等公告栏)等位置对项目的

环境信息进行公布首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2.2-2。



图一、半屿村村委首次公开照片

图 2.2-2 项目首次公开现场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以发布该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形式使公众详细了解该建设项目情况和环评信息，首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

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二。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公示在生态环境公示网进行(：<http://nd.hjxxgs.com/gongshi/1496.html>)。网络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网络公示照片见图 3.2-1。



图3.2-1 项目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网络截图

3.2.2 现场张贴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张贴在项目附近(主要为半屿村村委公告栏)等位置对项目的环境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14日),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2。



图一、半屿村村委征求意见稿公开照片

图 3.2-2 项目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照片

3.2.3 报纸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现场报纸刊登公示选择当地报刊《海峡导报》对项目的环境信息进行公示，在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期间内公开信息为 2 次，即 2024 年 3 月 4 日刊登一次，3 月 10 日刊登一次，如下图 3.2-3 和图 3.2-4。



图 3.2-3 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4 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3 公众提出意见况

在评价范围内的居民区以发布该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形式使公众详细了解该建设项目情况和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两次信息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信息反馈。因此，不进行深度公参的。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公众来电、电子邮件、来信或来访，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没有公众表示反对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建议。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公参相关资料（如网络公示截图、刊登报纸原件、现场粘贴公告照片电子版）建立档案保存由专人负责，纳入项目运行以后环境档案管理。

6.2 公众参与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对外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8 附件

项目首次公开下列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具体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项目首次公开内容

《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 (含单洞隧道)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开内容

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已委托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项目

②建设地点：项目起点位于湾坞半岛西侧，青拓集团厂区大门东南侧，与青拓大道交叉口处，之后路线顺着现状消防基地门口的西北侧空地展线，随后新建赤沙隧道穿越畲家山、半山，最后终于湾坞半岛东侧，终点近期与前垄至 1780 工厂农村公路衔接。远期待用地解决后，路线继续向前延伸，上跨规划的疏港铁路后，与规划贯通线 T 交，然后顺着规划线位展线至 G228 线并与之平交

③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设计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近期设计速度 40km/h，远期采用设计速度 60km/h，路线长约 2.995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二、项目建设单位

①建设单位：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②联系地址：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棠兴路 806 号福安市行政中心 19 层

③联系人：王主任

④联系电话：13062168988

三、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①公司名称：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②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 2 号福州大学科技园 2 号科



研楼（中领科技大厦）618 室

③联系人：唐工

④联系电话：13860661929

⑤电子邮箱：850569470@qq.com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①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

②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其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

③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写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公众参与意见表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方式为：附件下载。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实名填写有关信息、有效联系方式后，通过邮寄信函、发送网络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七、公开起止日期

本次公开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2 日。

建设单位：福安港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二：项目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

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特公开以下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项目

②建设单位：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③建设内容及规模：道路设计为二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近期设计速度40km/h，远期采用设计速度60km/h，路线长约2.995k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相关团体、单位。

三、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湾坞半岛北环路贯通工程青拓大道至赤沙隧道段(含单洞隧道)项目-公示稿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EI96YWphglxJRKegM3o-w>

提取码：a125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上文百度网盘内。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①建设单位：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②联系地址：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棠兴路 806 号福安市行政中心 19 层

③联系人：王主任

④联系电话：13062168988

(2)环评单位

①公司名称：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②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园路 2 号福州大学科技园 2 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618 室

③联系人：唐工

④联系电话：13860661929

⑤电子邮箱：850569470@qq.com

八、公开起止日期

本次公开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